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 審

聲 請 人 郭維明

再 審

相 對 人 高聖傑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高聖傑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同年9月3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9月24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其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上蓋用本院收狀章戳之印文可稽，是其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4號裁

01 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
02 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
03 訟程序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
04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
05 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庸命
06 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10 法官 翁熒雪

11 法官 林昶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林慧雯